

兰州理工大学停（供）暖申请表

编号：第 号

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申请人姓名 | | 联系电话 | |
| 地 址 | | 建筑面积 | |
| 申请停暖 | | 申请供暖 | 时间段： |
| 申请理由 | 年 月 日 | | |
| 热力运行部 | 停（供）暖措施： | 负责人签字： | |
| | | 年 月 日 | |
| 计量收费办公室 | 收费核算： | 负责人签字： | |
| | | 年 月 日 | |
| 能源服务中心审批 | | 负责人签字： | |
| | | 年 月 日 | |

注： 根据《兰州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不需采暖的房屋所有权人，应当于供暖前30日内向供热单位提出拆除、锁闭用热设施的书面申请。被拆除、锁闭其用热设施的人在供暖期内，应当按总热用费的10%向供热单位缴纳户间传热热用费。再用热时，应当与供热单位重新办理供、用热手续，重新安装、开启其用热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房屋所有权人承担。